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说明书

2026 年 8 月

一、背景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经原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4年9月依法成立，现为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5个专项）、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及建设工程勘察乙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为保障检测中心的合法权益，满足国企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的需要，我司现需采购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为公司2026-2027年度内外部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最大程度预防和避免法律纠纷的发生。

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协商和签订活动。预计全年常规合同及协议类文件审核数量约134份，其他法律审查意见约11份。

（二）应检测中心要求对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策划、设计及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分析。

（三）应检测中心要求，协助健全工程检测法律风险防控，包括招投标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服务分包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变更的法律风险控制、工程检测结算的法律风险控制、公司职能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控制等。

（四）针对检测中心的检测项目管理、文书制作及相关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提

出法律意见，包括检测项目管理相关法律要素、前置程序、限制和禁止事项，提出合理规避法律风险的措施、预案，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如法律、法规变更、项目情况变更、项目进度等）进行调整。

（五）对检测中心合同（含工程类及非工程类）及招标文件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中心所咨询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出具每一份合同修改意见、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经检测中心同意延长时限的除外），若属于检测中心紧急事项需要做特别处理的，乙方应当在一个日历天内出具。

（六）根据检测中心要求，为检测中心拟订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和分歧的，应检测中心要求参加与合同相对方的谈判活动。

（七）完善检测中心内部的管理文件，例如格式合同、业务流程等。

（八）审查修订检测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

（九）审查修订检测中心企业人事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培训、福利等劳动人事管理。为我司聘用、续聘、辞退、解聘员工提供法律意见。

（十）协助完善检测中心工程检测管理制度，审查修订我司其他规章制度、条例或法律性文书，起到增强企业本身素质、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要求、内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的作用。

（十一）对检测中心涉及企业工商管理、对外经营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十二）对检测中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结构、股东会结构、监事会结构）的合法性提供律师建议。

（十三）对损害检测中心利益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必要时应检测中心要求出具律师函。

（十四）参与协调处理检测中心内外的各类纠纷，若需代理检测中心参与诉讼

或仲裁的，可另行收取代理费用。一审代理费上限为《广东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 50%（基础费用按收费标准范围内取中间值），二审代理费上限为一审代理费的 50%，且每一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一审代理费不得超过 20 万元，同一案件的二审代理费不得超过 12 万元。若诉讼标的额超 5000 万元且证据与案情均特别复杂的案件，其一审和二审代理费的上限值，可以不受以上 20 万元和 12 万元的限制，具体金额由双方在按照以上代理费计取方式进行计算的前提下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应检测中心要求对我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防范法律风险的建议。

（十六）应检测中心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检测中心及相关人员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题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投标中的法律风险及其预防；签证与索赔；分包管理及风险控制；工程检测证据管理及往来函件收发的法律风险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法律分析及风险责任防范等。

（十七）应检测中心要求，处理我司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并提供相应法律建议及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合同谈判、知识产权的法律尽职调查、知识产权疑难问题咨询服务。

（十八）应检测中心要求，对检测中心进行每年一次的法律咨询及风险诊断，并提供相应风险诊断报告。如我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要求及有必要，乙方应根据检测中心书面要求每半年对检测中心进行一次法律咨询及风险诊断并出具风险诊断报告。

（十九）完成检测中心交办的其它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目标

保证检测中心合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

四、交付成果

《律师审查意见》、《全年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法律咨询方案建议》（如需）《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如需）、《律师函》（如需）、《劳动人事纠纷处置方案》（如需）、培训课件、普法宣传文章、普法宣传海报、法律法规库、内规外化成果等，服务方享有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方曾服务过工程行业的国央企，在建设工程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常法服务、诉讼仲裁案件专项等）。
2. 投标方须组建三人以上的律师团队为我司提供法律服务，其中首席律师须为乙方的合伙人，律师团队中有较丰富的工程类法律工作经验的律师不少于两人。
3. 投标方投标时需提交律师服务团队的简历、业绩及律师服务团队成员的分工等文件，且投标方应到指定的现场述标。

六、服务反馈时间要求

1. 一般事项处理：应于接到服务方需求之日起 48 小时内及时反馈。
2. 紧急事项处理：如服务方发送需求时明确该事项为紧急事项，应在收到服务方该紧急需求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及时反馈。
3. 特殊事项处理：如有特殊事项需要法律顾问加急出具法律意见或咨询意见等，应在服务方要求期限及时响应并反馈。

4. 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服务事项，服务方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盖章版的法律审查意见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如服务方项目紧急，应配合服务方要求及时出具盖章版律师审查意见。

七、验收交付物的描述

1. 盖章版律师审查意见
2. 全年法律顾问工作总结
3. 《法律咨询方案建议》（如需）
4. 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如需）
5. 《劳动人事纠纷处置方案》（如需）
6. 《律师函》（如需）等根据实际需要出具各类律师函件
7. 培训课件
8. 普法宣传文章、普法宣传海报
9. 法律法规库、内规外化成果
10. 其他需要的交付成果